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資料之變更

繼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就有關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接獲於百慕達Supreme Court提出之呈請的公告後，本公司董事局已獲悉泰山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百慕達法院已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泰山公告亦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與該項申請相關，Camden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3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梁國權、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